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上海浦东新区海阳西路证券营业部、上海闵行区苏虹路证券营业部、上海闵行区吴中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上海浦东新区海阳西路证券营业部、上海闵行区苏虹路证券营业部、上海闵行区吴中路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上海浦东新区海阳西路证券营业部、上海闵行区苏虹路证券营业部、上海闵行区吴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资产，结清上海浦东新区海阳西路证券营业部、上海闵行区苏虹路证券营业部、上海闵行区吴中路证券营业部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3月18日起增加东吴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820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	鹏华添利	鹏华添利ETF
2	58917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KC	科创芯片设计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dwzq.com.cn、95330）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国元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元基金”）计划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74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近期收到国元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国元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657,502股。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国元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2月24日	2.37元/股	19,578,502	0.999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3月2日	2.15元/股	39,079,000	1.9949%	
	合 计		2.23元/股	58,657,502	2.9943%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2.26-2.42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2.12-2.36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元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33,440,727	6.81%	74,783,225	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440,727	6.81%	74,783,225	3.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国元基金实际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及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国元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国元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河南泓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5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进展

一、参与投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9月22日，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同日与关联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零元价格受让河南资产持有的河南泓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泓楷基金”）尚未实缴出资的20,20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与河南资产、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河南泓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泓楷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200.00万元，认缴出资金额占泓楷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25.093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缴付出资通知》，在人民币20,200.00万元的额度内参与基金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5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中创智领（郑州） 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本次投资私募基金事项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因资金安排及出资需求等原因，泓楷基金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缩减规模并减资事宜，合伙企业基金规模暨出资总额由人民币80,499.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783.78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变，全体有限合伙人的认缴未实缴出资部分全部缩减减资。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泓楷基金已完成缩减规模，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完成后，泓楷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河南泓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W85P24W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规模/出资额：10,783.78万元

6.成立日期：2025年09月05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黄海路以北、梅河路以西护航中心南楼11层1101-4房间

9.缩减规模变更前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0.12%	100.00	0.93%
2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199.00	74.78%	5,633.78	52.24%
3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00.00	25.09%	5,050.00	46.83%
合计			80,499.00	100.00%	10,783.78	100.00%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后，公司对泓楷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20,200.00万元变更为5,0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由25.09%变更为46.8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泓楷实际运营情况，有助于保障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运营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背景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2家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本次发行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发行。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29.40元/股

发行数量：1,363,248,446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目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12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6、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7、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8、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9、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38.07	30.46
前60个交易日	37.69	30.16
前120个交易日	36.17	28.94

注：交易均价的80%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开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0.38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低于上市公司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98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0日。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30.38元/股调整为29.40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363,248,446股。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能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将不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能国源电力（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能（包头）矿业有限公司（原名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能神华航运（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12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71681_A01号），截至2026年3月13日止，上市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3,248,446元，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31,768,401元，股本为人民币21,231,768,401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63,248,44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231,768,401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中伦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2.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法律义务。

3. 中国神华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 自中国神华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神华、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的情况。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8. 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发行数量为1,363,248,446股。

2、限售期及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国家能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目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826 7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注册资本	13,209,466,114 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69.5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502,588	16.9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4,765,662	2.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254,210	0.61%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0.53%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2,146,857	0.46%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67,925,563	0.34%
8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0,132,948	0.30%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7,097,145	0.29%
1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987,298	0.28%
合计		18,328,598,867	92.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75,957,642	71.4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516,588	15.8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3,279,356	2.75%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9,682,426	0.5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0.5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208,031	0.4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82,866,955	0.39%
8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0,936,658	0.33%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7,170,145	0.27%
1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987,298	0.26%
合计		19,705,682,499	92.81%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假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以2025年7月31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合计	13,824,302,724	69.58	15,187,551,170	71.53
其中：国家能源集团	13,812,709,196	69.52	15,175,957,642	71.48
资本控股	11,593,528	0.06	11,593,528	0.05
中小股东合计	6,044,217,231	30.42	6,044,217,231	28.47
合计	19,868,519,955	100.00	21,231,768,401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363,248,446	1,363,248,446	6.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868,519,955	100.00	-	19,868,519,955	93.58
合计	19,868,519,955	100.00	1,363,248,446	21,231,768,40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报告书。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210
传真	0755-23835201
经办人	李宁、秦锴、康昊昱、王天阳、王楚、沙云皓、李冠儒、杨枭、郦琪琪、郭策、郦元波、陈志昊、殷怡、蔡畅、孙依依、宋显皓

（二）法律顾问

1、金杜律师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龚牧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人	唐丽子、高照、杨楠

2、中伦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人	唐岗俊、王寧虹、都伟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毛鞍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人	张思伟、贺鑫、孙芳、俞艳红、刘汉卿、杨青、安秀艳、沈阿红、崔乃文、郭晶、宋泽桐、徐晓洁、周旭、崔二娜

（四）评估机构

1、中企华评估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人	康志刚、刘宇辉、张然、陶梦蝶、张彬、李晓凤、王桂玲、王军好、张家伟、赵美华、宋益红、胡宏源

2、中联评估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人	高峰、吴晓光、周二波、王桂娜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6	博敏电子	2026/3/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徐缓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告了《博敏电子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单独持有11.43%股份的股东徐缓，在2026年3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缓先生提交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和普通决议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3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7日

至2026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参加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激励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需对议案1-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